

國立臺灣大學數學系暨應用數學科學研究所
臨時學人宿舍管理辦法

105.05.13 人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05.16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2.01 人事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12.14 系務聯合會議通過
111.08.25 人事委員會通過
111.10.04 系務聯合會議通過
111.10.04 發布修正第六條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 第一條 本辦法之宿舍係指長興街85巷6號5樓、12號4樓及5樓三間宿舍。
- 第二條 凡在數學系、應用數學科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系所)支全薪且未獲配住或配售學校宿舍，或未曾獲得公教購屋貸款之專任教師、專案計畫教師以及本系所之訪問學者均有權利提出申請，住此宿舍。
配住此宿舍之教師，不得同時領取新進專任教師額外加給補助。得配人於配住期間，仍應符合申借資格；如有不符者，取消配住資格。
- 第三條 專任教師之住宿權，第一次為三年，之後以一年為原則；專案計畫教師與訪問學者，逐年審查，於每年5月底前公告。交屋日訂為7月31日。
上述三間宿舍若為閒置或遇特殊狀況，有借用宿舍之需要者，授權人事委員會決定辦理。
- 第四條 每戶應付維修費作為維修基金，初住者每月8000元；續住者每月12000元。專案計畫教師與訪問學者維修費比照專任教師。
宿舍之水電費及瓦斯費等費用，由配住人自行負擔。
- 第五條 上開宿舍配住優先順序與應維修之項目及金額，由本系所人事委員會決定，必要時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六條 本辦法收取之維修基金，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場地設備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之規定，依規定比例列為學校統籌用。
-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系所人事委員會決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聯合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完整修正歷程)

88.11.17 聘任委員會訂定
88.12.03 聘任委員會修訂
88.12.07 系務會議訂定
89.05.30 系務會議修訂
90.11.15 人事委員會修訂
90.12.31 人事委員會通過
91.01.0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9.06 人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09.2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3.19 人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06.1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7.22 人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10.0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3.17 人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03.2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9.08 人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10.0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